



立即發表：2015年11月17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

州長葛謨宣佈打擊一再違反公路收費行為的規定

DMV吊銷每年導致州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費用的公路收費多次違規人的註冊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宣佈一項新法規提案，採取行動對付一貫逃避支付公路收費或費用的駕車人。新的建議章程規定，紐約州機動車輛廳吊銷那些在18個月內不同的日子裡，有五次拒不支付公路費，費用，及其他收費的違法行為，也完全不理會公路管理局一再通知的駕車人的登記。多次違反者必須在支付公路使用費或其他費用，或違規指控撤銷後，才能避免吊銷登記或恢復登記在冊。

“逃避收費者不公平地將負擔強加在遵守遊戲規則，辛勤工作的紐約人頭上，並給交通運輸網路帶來額外的壓力，”州長葛謨說。“新的規定打擊這種不可接受的行為，也不讓藐視法律者使用他們沒有為止承擔其公平份額的道路。”

紐約的收費機構，包括紐約州高速公路管理局，紐約和新澤西州港務局，紐約州橋樑管理局和Triborough 橋樑和隧道局，報告未支付過路費，甚至發送通知後仍未支付的案例一直是個挑戰。當局發現違法者18個月期間內共計五次更多未付收費的行為有近35,000例，每年造成約一百六十億五千萬美元的財政損失，從而將維護基礎設施和配套公共交通的重擔強加在遵守法律支付公路使用費的駕車人頭上。

在吊銷規定生效之前，登記人可要求進行DMV行政法官聽證。如果登記人要求聽證，吊銷暫不生效，等待聽證會裁決；如果未要求聽證，懸掛生效日在通知中已經列出，登記吊銷有效，直到收費機構通知DMV，駕駛者已經支付了虧欠的行路費，費用和其他收費。

公路收費部門發送違規者每次違規的通知，告知所欠金額，如何支付，如何辯解。如果違規者未支付公路使用費，收費或其他費用，或回應多次通知時費用撤銷或轉移，公路收費部門會將行為人轉告DMV。

“紐約州車輛與交通法賦予DMV權利，吊銷慣常和持續的違規行為人的登記，肯定地說，那些在18個月之內五次違反收費規定的駕車者屬於這類責罰，”DMV行政副廳長Terri Egan說。“DMV和公路局的合作夥伴共同努力，以確保追究違法者對自己行為的責任，

讓守法付費的紐約人承擔負擔是不公正的。”

新的收費規定將在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一十八日於州註冊，屆時，隨即開始為期**45**天的公眾評論期。公眾評論期於**2016**年**1**月**4**日結束。在條例正式通過並很快實施前，收到的所有評論均予以考慮。

###

網站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